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

113年度訴字第1356號

原告 騎翼企業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陳同仁

被告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

代表人 趙台安（關務長）

上列當事人間關稅法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於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

理 由

- 一、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第1款、第3款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（第2項）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：一、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，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50萬元以下者。……三、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50萬元以下者。……」第3條之1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高等行政法院，指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；所稱地方行政法院，指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」第13條第1項規定：「對於公法人之訴訟，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，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」
- 二、原告委由順泰報關有限公司於民國112年4月6日向被告報運進口貨物1筆共7項（進口報單號碼：第CG//12/035/04009

01 號)，被告認定其中第1項至第4項貨物係屬槍管，應檢附內
02 政部警政署同意文件始准進口，經被告函請原告限期補具同
03 意文件，惟逾期未補具，爰依關稅法第96條第1項前段規
04 定，以113年5月23日北普業一字第1131033865號函（下稱原
05 處分），責令原告於文到翌日起2個月內辦理貨物退運事
06 宜，有原處分可參（本院卷第21頁）。原告不服，提起訴
07 願，經訴願決定駁回，原告仍不服，於是提起本件訴訟，請
08 求撤銷原處分及訴願決定，原告起訴主張原處分效力所及之
09 貨物範圍包括第1項至第4項、第6項、第7項貨物，金額未逾
10 新臺幣50萬元，有起訴狀、進口報單可參（本院卷第17、1
11 9、51-52頁），故本件核屬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
12 項第3款所定，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，為適用簡
13 易訴訟程序事件，以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
14 管轄法院。又被告之公務所（或機關）所在地為桃園市大園
15 區，本件應由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
16 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起訴，顯屬違誤，故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18 審判長法官 洪慕芳

19 法官 周泰德

20 法官 郭銘禮

- 21 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- 22 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
23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- 24 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
25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
26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27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 需 要 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

	<p>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</p> <p>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</p> <p>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</p>
<p>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</p>	<p>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</p> <p>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</p> <p>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</p> <p>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</p>
<p>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</p>	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